

德安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德安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政策，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健全完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平台建设；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救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四）牵头拟订全县城乡社区治理政策规划，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负责乡（镇、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乡（镇、场）行政区域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六）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

（七）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监督指导慈善活动。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九）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十）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德安县民政局，其中德安县民政服务中心统一纳入本级部门决算，德安县社会福利院未列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6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7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8.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3.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2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325.94	总计	62	5,325.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 镇安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3.32	5,0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89	4,6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2.91	6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9.45	30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46	3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	3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8.93	4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44.93	4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1.33	2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1.33	2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8.31	2,5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0.03	7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8.28	1,73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8.49	3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9.41	2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85	9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47	7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4.32	2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64	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64	2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隆安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25.94	583.37	4,742.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0	58.52	22.5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3.52	22.5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3.52	22.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27	483.68	4,391.5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7.86	370.63	407.2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6.89	303.10	23.7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8.40	44.95	383.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	31.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6.33	29.90	566.4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42.33	29.90	512.4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1.33	0.00	281.3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1.33	0.00	281.3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8.31	0.00	2,528.3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0.03	0.00	790.0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8.28	0.00	1,738.2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88	0.00	50.88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88	0.00	50.8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8.49	0.00	358.4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08	0.00	69.0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9.41	0.00	289.4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85	0.00	94.8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38	0.00	22.3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47	0.00	72.4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0	22.03	104.0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0	22.03	104.0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8.40	0.00	328.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72	0.00	298.7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72	0.00	298.7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68	0.00	29.6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68	0.00	29.68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德安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10	81.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75.27	4,87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5	26.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1	14.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8.40	29.68	298.7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5.94	5,027.22	298.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8.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4.0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25.94	总计	64	5,325.94	5,027.22	298.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市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27.22	583.37	4,44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0	58.52	22.5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0	55.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00	55.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3.52	22.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	3.52	2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27	483.68	4,391.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7.86	370.63	407.23
2080201	行政运行		326.89	303.10	23.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58	22.58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8.40	44.95	38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1	0.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1	31.51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55	13.55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55	13.5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6.33	29.90	566.43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4	殡葬		542.33	29.90	512.43
2081006	养老服务		24.00	0.00	2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1.33	0.00	281.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1.33	0.00	281.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8.31	0.00	2,528.3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0.03	0.00	790.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8.28	0.00	1,738.28
20820	临时救助		50.88	0.00	50.8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88	0.00	50.8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8.49	0.00	358.4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08	0.00	69.0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9.41	0.00	289.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85	0.00	94.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38	0.00	22.3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47	0.00	72.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0	22.03	104.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0	22.03	10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	26.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5	16.9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5	16.95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60	9.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0.00
229	其他支出		29.68	0.00	29.68
22999	其他支出		29.68	0.00	29.68
2299999	其他支出		29.68	0.00	2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60	9.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80	4.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80	4.96
3.公务接待费	6	12.80	4.60
（1）国内接待费	7	-	4.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9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8	244.64	298.72	0.00	298.72	0.00
229			其他支出	54.08	244.64	298.72	0.00	298.7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8	244.64	298.72	0.00	298.7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8	244.64	298.72	0.00	298.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德安县民政局				2021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民政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决算数
项 目	栏次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325.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3 万元，下降 1.39%；本年收入合计 5033.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76.7 万元，增长 223.35%，主要原因是：2020 年低保、特困等“一卡通”资金财政直接拨付至“一卡通”账户未拨付到我单位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2021 年相关资金拨付至我单位并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33.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325.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25.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65.19 万元，增长 241.24%，主要原因是：2020 年低保、特困等“一卡通”资金财政直接拨付至“一卡通”账户未拨付到我单位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2021 年相关资金拨付至我单位并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2.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县财政收回剩余零余额账户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3.37 万元，占 10.95%；

项目支出 4742.58 万元，占 89.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9.24 万元，决算数为 53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8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 万元，决算数为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了区划和地名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6.66 万元，决算数为 487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09%，主要原因是：2020 年低保、特困等“一卡通”资金财政直接拨付至“一卡通”账户未拨付到我单位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2021 年相关资金拨付至我单位并纳入我单位部门决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5 万元，决算数为 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9%，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4%，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开支。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1.08 万元，决算数为 3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5%，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开支，增加了福彩公益金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1.7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4.38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1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4.49 万元，下降 77.73%，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到项目支出中。

（四）资本性支出 24.2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34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为 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39 万元，增长 4.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因公出国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 万元，决算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在下年度列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累计接待 7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招商引资、上级部门及其他地区来县督导调研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 万元，决算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 2021 年度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5 万元，增长 4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救助和殡葬改革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4.8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3.39%。

组织对棺木回收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棺木回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具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7.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8.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结合紧密，目标设定明确。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收入总计532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3.32万元、上年结转292.62万元；全年决算总支出5325.94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预算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总分值 30 分

(1) 预算编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其中：

编制完整性，分值 5 分。预算编制全部符合要求，得 5 分。

报送及时性，分值 5 分。全部按要求时间报送，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其中：

预算完成率 $\geq 95\%$ ，分值 5 分。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 (5325.94/979.23) \times 100\% \geq 95\%$ ，得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5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9.56/21.60) \times 100\% = 44.26\%$ ，小于 100%，得 5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指标，分值 5 分

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5 分。

(4) 部门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5 分，其中：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未提供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扣 0.1 分，得 4.9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

职责履行指标：按照政府考核分百分比折算。

3、效果指标，总分值 2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

各项民政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分值 10 分。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

民政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分值 10 分。民政干部能力素质，民政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其中：

(1)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

(3)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德安县民政局 2021 年

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保障了局内工作的正常运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化部门的责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8.5 分，等级为优秀。

（4）存在的问题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量化
- 2、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的使用量、使用方向等方面不太了解及信息掌握不完整

（5）建议

- 1、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 2、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对项目资金实时了解，同时需要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台帐备查。
- 3、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做好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为预算管理打好基础；
- 4、树立绩效管理观念，根据过去经验和未来履职需要做好合理预算，编制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省市及区有关绩效评价管理精神，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以绩效评价促进预算管理；
- 5、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德安县民政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部门名称			下级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686.61	8003.32	7.53				
	(1)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292.62	292.62					
	资金结构:		543.12	1074.28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606.11	4261.66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履行好民政部门的各项职能,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组织及民办社会单位管理、福彩慈善事业、慈善救助、社区居委会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民政政策			有效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生活、养老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治理有效推进、儿童福利保障逐步完善、慈善管理不断规范、福彩销售成绩喜人、慈善事业有序发展、慈善救助事业得到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有序、依法规范慈善组织登记服务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5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财政预算外,政府性基金预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填报是否齐全或漏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5分	
			报送及时性	100%	100%	5	5	按要求的时限报送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报送后发现错误、漏及时修改完善,并于当天报送县财政。超过要求的报送时间一天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95%	100%	5	5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4.26%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评分标准: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扣0分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5分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5	5	100%不扣分,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产出指标	40	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或政府考核情况	100%	100%	40	40	评分标准:按照政府考核得分百分比折算,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用心指南引路跟踪服务。	
效果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民政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95%	10	100%	10	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10	有所提升	8.5	民政干部能力素质,民政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90%(含)以上计5分; 80%(含)~90%,计3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5		
说明:1.预算部门按照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上述产出指标和数量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棺木回收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民政局本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7.5	67.5	67.5	-	100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棺木回收工作			全县共回收棺木434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棺木回收数量	>=100具	434.00%	8.2	8.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8.18	8.18	
		时效指标	响应群众移交棺木回收及时率	=100%	100.00%	8.18	8.18	
		成本指标	回收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67.50万元	100.00%	8.18	8.18	
			按标准回收	已收2000元/具、生前1000元/具	100%	8.18	8.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交棺木家属得到补助	作用明显	100%	8.18	8.18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水平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8.18	8.18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作用明显	100%	8.18	8.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发展进步	作用明显	100%	8.18	8.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00%	8.18	8.18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8.18	8.18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慰问、敬老院经费							
主管部门:		博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博兴县民政局本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34	127.34	127.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7.34	127.34	127.34	-	100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困难群众慰问、敬老院慰问工作,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			完成了年初全县困难群众慰问、敬老院慰问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109人	100.00%	5	5		
			服务乡镇敬老院数量	5个	100.00%	5	5		
			走访困难群众户数	>=1020户	100.00%	5	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程度准确率	=100%	100.00%	5	5		
			敬老院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100%	5	5		
			特困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100%	5	5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时效指标	调研走访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敬老院经费补助支出成本不超过预算	<=41万元	100.00%	5	5		
			走访慰问费支出不超过预算	<=86.34万元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集中特困户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5	5		
			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集中供养设施条件	作用明显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感知明显提升,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进步	作用明显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概况。

(1)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 253.63 万元

(2) 2021 年社会救助殡葬改革等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65.06 万元

(3) 2021 年棺木回收经费项目资金 67.5 万元

(4) 2021 年走访敬老院经费项目资金 127.34 万元

(5) 2021 年区划和地名经费项目资金 22.5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局 2021 年福彩公益金、社会救助殡葬改革等工作经费、棺木回收经费、走访敬老院经费、区划和地名经费 5 个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德安县财政资金。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共计 634.81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做好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3、有效开展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4、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健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完善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5、做好全县社会组织管理工作；6、保障局机关办公正常运转。7、做好全县困难群众、部分养老机构走访工作，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8、保障全县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敬老院服务质量；9、促进养老、殡葬、儿童、社区等福利事业健康发展；10、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11、做好日常区划和地名管理；12、做好全县 2021 年度棺木回收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预算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分析

1、2021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评价得分100分

过程指标，分值10分：年初预算253.63万元，实际使用253.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61.37分，其中：

数量指标（20.47分）：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平台1个，孤儿助学 $\geq$ 2人，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 $\geq$ 1个，新增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geq$ 2个，新建民政信息化平台=1个，年度指标已全部达成，得20.47分

质量指标（24.54分）：困难学子就学保障率=100%，失能、半失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率=100%，改造提升公墓建设条件达标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年度指标已全部达成，得24.54分

时效指标（12.27分）：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全部达标100%，得12.27分

成本指标（4.09分）：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leq$ 253.63万元，得4.09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20.45分，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4.09分）：公益事业建设卓有成效，创造良好的公益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用明显，得4.09分

社会效益指标（8.18分）：养老服务，孤儿助学质量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民政基层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作用明显，得8.18分

生态效益指标（4.09分）：殡葬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得4.0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4.09分）：老年人、失能困难人员和儿童福利逐步提升，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进步作用明显，得4.09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8.18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 $\geq$ 95%，得8.18分

2、2021年社会救助殡葬改革等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100分

过程指标，分值10分：年初预算165.06万元，实际使用165.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10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58.26分，其中：

数量指标（21.23 分）：全县婚姻登记工作登记率、全县死亡人员火化率、全县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率，均达成年度指标 100%，得 21.23 分

质量指标（21.16 分）：公墓建设标准化程度、困难群众认定

程序规范化程度、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均达成年度指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得 21.16 分

时效指标（10.58 分）：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全部达标 100%，得 10.58 分

成本指标（5.29 分）：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leq$ 165.06 万元，得 5.29 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 21.16 分，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5.29 分）：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间接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明显，得 5.29 分

社会效益指标（5.29 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后带动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得 5.29 分

生态效益指标（5.29 分）：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得 5.29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29分）：稳步开展社会救助、帮扶和解决困难群体生活工作问题，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进步作用明显，得 5.29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58 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 $\geq 95\%$ ，得 10.58 分

3、2021 年棺木回收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

过程指标，分值 10 分：年初预算 67.5 万元，实际使用 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 40.92 分，其中：

数量指标（8.2 分）：棺木回收数量年度指标 ≥ 100 具，实际回收 434 具，得 8.2 分

质量指标（8.18 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得 8.18 分

时效指标（8.18 分）：响应群众移交棺木回收及时率，达标 100%，得 8.18 分

成本指标（16.36 分）：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 67.5 万元，并按标准回收，得 16.36 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 32.72 分，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8.18 分）：移交棺木家庭得到补助作用明显，得 8.18 分

社会效益指标（8.18 分）：殡葬服务水平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得 8.18 分

生态效益指标（8.18分）：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得 8.1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8.18分）：持续推进殡葬事业发展进步作用明显，得 8.18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6.36 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 $\geq 95\%$ ，得 16.36 分

4、2021 年走访敬老院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

过程指标，分值 10 分：年初预算 127.34 万元，实际使用 12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 55 分，其中：

数量指标（15 分）：全县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 109 人、走访困难群众户数 ≥ 1020 户服务乡镇敬老院数量 5 个，年度指标已全部达成，得 15 分

质量指标（20 分）：困难群众认定程度准确性达 100%、敬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特困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得 20 分

时效指标（10 分）：调研走访工作开展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标 100%，得 10 分

成本指标（10 分）：敬老院经费补助支出成本不超预算 ≤ 41 万元、走访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 86.34 万元，得 10 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 25 分，其中：

经济效益指标（5分）：保障集中特困户生活水平作用明显，得5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得10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提升集中供养设施条件作用明显，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困难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进步作用明显，得5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 $\geq 95\%$ ，得10分

5、2021年区划和地名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9.42分

过程指标，分值10分：年初预算22.58万元，实际使用21.28万元，预算执行率94.24%，得9.4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45分，其中：

数量指标（11.25分）：年度指标完成乡镇数量=13个，指标达成，得11.25分

质量指标（11.25分）：有效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成果显著，得11.25分

时效指标（11.25分）：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及时率，达标100%，得11.25分

成本指标（11.25分）：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leq$ 22.58万元，得11.25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22.5分，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11.25分）：与周边县区界限清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明显，得11.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1.25分）：持续推进与周边县区友好往来作用明显，得11.25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22.5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 $\geq$ 95%，得22.5分

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福彩公益金、社会救助殡葬改革等工作经费、棺木回收经费、走访敬老院经费、区划和地名经费5个项目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绩效评价平均分数99.4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的使用量、使用方向等方面不太了解及信息掌握不完整

建议

1、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2、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对项目资金实时了解，同时需要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台帐备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上年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